



合一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視訊輔助股東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113年5月21日

會議地點：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19之10號A棟2樓
(南港軟體園區一期 A 棟 2 樓國際會議中心)
視訊會議平台：採用集保結算所之視訊會議平台
(<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3
貳、開會議程.....	4
參、報告事項.....	5
肆、承認事項.....	6
伍、討論事項.....	7
陸、選舉事項.....	8
柒、其他議案.....	9
捌、臨時動議.....	9
玖、散 會	9
附 件	10
【附件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11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6
【附件三】一一二年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17
【附件四】董事會議事規範.....	18
【附件五】一一二年董事領取之酬金報告	23
【附件六】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25
【附件七】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35
【附件八】一一二年度虧損撥補表	45
【附件九】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46
【附件十】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48
【附件十一】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51
【附件十二】解除競業禁止名單.....	54
附 錄.....	55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56
【附錄二】董事選任程序	64
【附錄三】公司章程(修訂前)	66
【附錄四】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72

壹、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其他議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 會

貳、開會議程

一、召開方式：視訊輔助股東會

二、時間：民國 113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整

三、地點：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19 之 10 號 A 棟 2 樓
(南港軟體園區一期 A 棟 2 樓國際會議中心)

視訊會議平台：採用集保結算所之視訊會議平台(<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四、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五、主席致詞

六、報告事項：

- (一) 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
-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一一二年度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 (四)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 (五) 一一二年度董事領取之酬金報告。

七、承認事項：

- (一) 承認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承認一一二年度虧損撥補案。

八、討論事項：

- (一)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 (二)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三) 本公司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九、選舉事項：

本公司第八屆董事選舉案。

十、其他議案：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十一、臨時動議

十二、散會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至第 15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 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6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 由：一一二年度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三十一日金管證發字第 1100356395 號函規定，按季將本公司之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控管，並提股東常會報告。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7 頁【附件三】。

第四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修訂後之「董事會議事規範」請參閱本手冊第 18 頁至第 22 頁【附件四】。

第五案

案 由：一一二年度董事領取之酬金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一一二年度董事領取之酬金請參閱本手冊第 23 頁至第 24 頁【附件五】。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承認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一一二年度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欽宗會計師及李冠豪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連同營業報告書送交審計委員會審查後，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二、謹檢附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如下：

- 1、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至第 15 頁【附件一】。
- 2、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5 頁至第 34 頁【附件六】。
- 3、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5 頁至第 44 頁【附件七】。

決 議：

第二案

案 由：承認一一二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 明：本公司一一二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5 頁【附件八】。

決 議：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敬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 明：為配合相關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之「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相關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6 頁至第 47 頁【附件九】。

決 議：

第二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敬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 明：依經濟部經授商字第 11330013570 號函規定，擬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所營事業項目，相關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8 頁至第 50 頁【附件十】。

決 議：

第三案

案 由：本公司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敬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 明：一、截至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止，本公司已發行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為 455,105,225 股(含尚未變更登記股數 558,046 股)。

二、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 227,552,610 元轉增資如下：

- (一)提撥資本公積 227,552,61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22,755,261 股，每股面額 10 元，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每 1,000 股無償配發 50 股。
- (二)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於停止過戶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整股之登記，逾期未辦理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者，按面額折發現金計算至元止(元以下捨去)，該畸零股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
- (三)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普通股相同。
- (四)嗣後如因本公司買回、轉讓庫藏股，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其他法定等因素，致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調整配股率。

(五)有關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相關發行細節，若因主管機關要求或實際情況需要變更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六)本次增資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訂定增資配股基準日。

決 議：

陸、選舉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第八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全面改選，敬請 選舉。 【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第七屆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將於一一三年八月十七日屆滿，擬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二、為落實公司治理精神，依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擬選任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四席)，任期三年，自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起至一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止，連選得連任，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第七屆董事於新任董事當選日起卸任。

三、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手冊第 51 頁至第 53 頁【附件十一】。

選舉結果：

柒、其他議案

第一案

案 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敬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緣本公司董事因兼職、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職務，爰依法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解除競業禁止名單請參閱本手冊第 54 頁【附件十二】。

決 議：

捌、臨時動議

玖、散 會

附 件

【附件一】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 112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 新藥研發及醫材

本公司擁有優質研發團隊及堅強新藥品項，以研發全球創新藥為核心目標，聚焦於慢性皮膚與免疫疾病治療，擁有完整的新藥研發品項，涵括臨床 I 期、II 期、III 期以及 NDA/上市產品，主要為 First in class 或 Best in class 的藥物。目前執行二期試驗的抗體藥物 FB825 已授權國際藥廠；「速必一®」(Fespixon®)乳膏已陸續取得台灣、新加坡、馬來西亞及中國大陸新藥藥證，此外，本公司研發之醫材 Bonvadis 已分別通過美國、歐盟、印度、紐西蘭、南非上市許可，正加速進行全球市場准入，以提供糖尿病足潰瘍病患有效的治療藥物，達成本公司「開發新藥、關懷生命」的成立宗旨。

主要新藥及醫材項目研發進度及成果說明

(1) 「速必一®」糖尿病足部傷口潰瘍新藥(ON101)

A. NDA 進度

以多國多中心 III 期臨床試驗(MRCT)申請，已獲台灣新藥藥證及澳門進口傳統藥物之預先許可，112 年取得新加坡、馬來西亞藥證及中國大陸天然藥物 1.1 類新藥藥證。

以「速必一®」台灣新藥藥證，向菲律賓食品藥品管理局(PFDA)、越南衛生部藥品管理局(DAV)及印尼食品與藥物管理局(BPOM)提出新藥註冊申請並獲受理，目前尚在審查中。

B. 納入台灣健保

「速必一®」於 112 年 8 月 1 日正式納入健保給付。

C. 臨床試驗

第 2 個 III 期多中心臨床試驗(計畫書編號 ON101CLCT04)，110 年在美國展開收案，納入西方人種數據，目前持續進行中。

(2) OB318 牛樟芝抗癌新藥

已取得美國 FDA 和台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 第 I 期臨床試驗許可，109 年展開首次於人體執行 I 期臨床試驗，112 年持續進行中。

(3) FB825 (Anti-C&mX)抗體新藥

完成美國 I 期臨床試驗後，獲得美國 FDA 用於治療「高免疫球蛋白 E 症候群」(Hyper IgE Syndrome)的孤兒藥認定及異位性皮膚炎與過敏性氣喘 II 期臨床試驗許可。

在台灣完成異位性皮膚炎之療效探索性試驗，獲得優異療效數據，其試驗結果已提出專利優先權申請案。111 年上半年完成中重度異位性皮膚炎美國 IIa 期臨床試驗解盲及取得試驗報告(CSR)。

112 年 12 月完成美國皮下注射劑型與靜脈注射劑型人體 PK 橋接試驗所有受試者回診，預定 113 年第一季完成 CSR。113 年 1 月向美國 FDA 提出皮下注射劑型之中重度異位性皮膚炎 II 期臨床試驗申請，該項試驗與國際藥廠共同執行，將在美國、台灣多個試驗中心同步收案。

由中天(上海)負責之中重度過敏性氣喘 IIa 期臨床試驗，110 年在台灣展開試驗，目前持續進行中。

(4) FB704A (Anti-IL6)全人抗體新藥

已分別取得台灣 TFDA 及美國 FDA 嚴重氣喘 II 期臨床試驗許可，並於台灣進行臨床試驗，目前持續進行中。另經評估 FB704A 具應用於慢性腎病的開發潛力，TFDA 於 112 年核准改善慢性腎病(CKD)併發心血管疾病(CVD)的探索性臨床試驗，目前持續進行中。

(5) SNS812 抗新冠病毒小核酸新藥

因新冠病毒的快速變異及反覆感染的特性，目前全球主要的專家及學者皆認為新冠將成為類似流感的周期性流行病。新冠藥物也將如同克流感擁有長期穩定的市場規模。

目前市場上並無有效預防新冠感染的藥物，治療用抗病毒藥物則存在易產生抗藥性、高比例副作用、與常用藥品易產生交叉反應等缺點。SNS812 為針對新冠病毒所設計，非疫苗之新一代廣效型小核酸藥物，不存在前述的缺點且藥物機制明確，能同時應用於新冠病毒的治療與預防，大幅降低新冠病毒在人群中的持續傳播。

SNS812 具高度專一性，並在多物種的毒理研究中顯示低致免疫性及安全性，與目前已上市的小分子化學藥物相較，用藥風險與副作用較低。相關實驗數據於 111 年 2 月獲國際重磅 SCI 期刊 EMBO Molecular Medicine 接受，並正式對外發表。

111 年 9 月獲美國 FDA 核准執行 SNS812 I 期臨床試驗，112 年 5 月取得 I 期臨床研究報告(Clinical study report, CSR)，結果顯示 34 位投藥受試者，生命體征、理學、心肺功能、血液生化、凝血功能、尿液等檢查，未出現顯著異常，所有劑量組皆未發現藥物相關之不良反應。

SNS812 的 II 期臨床試驗已於 112 年取得 TFDA 與 USFDA 同意，目前正在台灣與美國兩地執行，計畫收案 135 位新冠受試者，分為高劑量、低劑量及安慰劑三組，採雙盲對照隨機方式進行。

(6) 外用醫材

原料到手香萃取物具多重傷口照護功效及疤痕護理功能，可應用於醫材產品開發，期與「速必一®」成為全球最迫切的慢性傷口癒合市場最具競爭力的藥物與醫材。以此項原料開發的醫材 Bonvadis 已通過美國、歐盟、印度、紐西蘭、南非上市許可。巴基斯坦、埃及、泰國及沙烏地阿拉伯已受理申請，目前尚在審查中。為擴大傷口適應族群，於 112 年向美國 FDA 提出申請新增多項慢性傷口適應症 510(k)。

2. 發展有機事業，建立有機生產基地

子公司「棉花田有機農場股份有限公司」藉由資源整合及本公司到手香藥材 GACP 種植與生產經驗，建立產銷供應鏈，以因應未來新藥及有機農業之市場需求，持續提供品質穩定的優良藥材及有機農產品。

3. 提升公司治理，推動企業永續發展(ESG)

入選 2023 道瓊永續指數 (Dow Jones Sustainability Indices, DJSI) 之新興市場指數成份股。道瓊永續指數是全球最早推出的企業永續指標，也是國際最具公信力的永續評比。本公司在產品責任、資訊透明度、責任營銷及職業健康安全等四項獲得滿級分，在創新管理、產品品質管理、環境管理、重大主題管理、商業倫理、政策影響及生物多樣性等七項，排名製藥業前 3%。整體而言，28 項受評項目共有 16 項名列全球製藥業前 5%。從超過 1 萬 3 千間受邀評選的企業中脫穎而出，成為台灣第一家入選該指數的生技製藥公司，晉級國際永續經營優秀企業之列。

同時，自 112 年首度入選標普全球「永續年鑑」(The Sustainability Yearbook 2023)，獲得全球製藥業「企業進步獎(Industry Mover)」後，113 年再次蟬聯列入永續年鑑。

在提升公司治理績效上，連續兩年(110 年度第 8 屆與 111 年度第 9 屆)入選上櫃組前 5% 企業，為此評鑑之最高榮耀，並榮獲「市值 100 億元以上之非金融電子類」上市櫃公司組最佳前 10% 的肯定。

長期推動友善職場落實性別平權，連續兩年 (2022~2023) 入選彭博性別平等指數，是台灣唯一獲此殊榮的生技新藥公司，代表本公司在職場多元化議題推動，獲得國際認可。

(二) 預算執行情形

112 年度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合併稅後淨損為 1,312,867 仟元，較 111 年度合併稅後淨利為 359,975 仟元減少 1,672,842 仟元，相關損益及財務分析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2 年度(A)	111 年度(B)	差異金額 (A-B)
合併營業收入	86,783	1,065,554	(978,771)
合併營業成本	(54,221)	(221,160)	166,939
合併營業毛利	32,562	844,394	(811,832)
合併營業費用	(1,129,187)	(1,085,841)	(43,346)
合併營業損失	(1,096,625)	(241,447)	(855,178)
合併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20,653)	693,076	(913,729)
合併稅後淨利(損)	(1,322,568)	351,897	(1,674,465)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312,867)	359,975	(1,672,842)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財務 收 支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86,783
	合併營業毛利	32,562
	合併利息收入	282,696
	合併利息支出	5,610
	合併稅後淨利(損)	(1,322,568)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8.51)
	股東權益報酬率(%)	(9.00)
	純益率(%)	(1,523.99)
	每股盈餘(虧損)(元)	(2.91)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 研究發展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研發費用	952,548	919,016
營業費用	1,129,187	1,085,841
研發費用佔營業費用比例(%)	84.36%	84.64%
研發人力	89 人	81 人

2. 研究發展成果說明: 請參閱(一)112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主要新藥及醫材項目研發進度及成果說明。

董事長：黃山內



經理人：鄭志慧



會計主管：蕭文慈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二 月 二 十 九 日

【附件二】

審 計 委 員 會 審 查 報 告 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欽宗會計師及李冠豪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合一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三桂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二 月 二 十 九 日

【附件三】

一二年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實際		預計		差異數	差異率	差異說明	具體改善計畫
	金額	%	金額	%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86,783	100%	1,762,987	100%	(1,676,204)	-95%	註一	
合併營業成本	54,221	62%	38,496	2%	15,725	41%		
合併營業毛利	32,562	38%	1,724,491	98%	(1,691,929)	-98%		
合併營業費用	1,129,187	1301%	3,278,179	186%	(2,148,992)	-66%	註二	
合併營業損失	(1,096,625)	-1264%	(1,553,688)	-88%	457,063	-29%		
合併營業外收支	(220,653)	-254%	15,403	1%	(236,056)	-1533%	註三	
合併稅前淨利(損)	(1,317,278)	-1518%	(1,538,285)	-87%	221,007	-14%		
所得稅費用	5,290	6%	0	0%	5,290	-		
合併本期淨利(損)	(1,322,568)	-1524%	(1,538,285)	-87%	215,717	-14%		
淨利(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1,312,867)		(1,536,957)					
非控制權益	(9,701)		(1,328)					

註：

- 一、營業收入低於預期，係因試驗進度延後，故本期未認列研發里程碑金。
- 二、營業費用低於預期，主係研發費用因下列因素低於預期所致：
 - 1.臨床試驗收案進度 111 年以前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試驗收案延緩。
 - 2.為確保 FB918 候選藥物與競爭藥物產生最大差異化，需要多方比較候選藥物特性與作用機制，且本公司目前已有 2 項氣喘抗體新藥開發，故放緩 FB918 之開發進度。
 - 3.嚴謹控管各項研發支出。
- 三、營業外支出高於預期，主係本期認列轉投資公司之投資損失高於預期。

【附件四】

董事會議事規範

1.目的：

為使本公司之董事會議進行順暢及議事有所依歸，特訂定本規範。

2.範圍：

凡本公司召開之董事會悉依本規範辦理。

3.作業說明：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財務部。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五條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於當日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會議視訊影音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

第十條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七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

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

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

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與表決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十八條 本規範訂定於中華民國 97 年 08 月 21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0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0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0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07 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3 年 04 月 09 日。

【附件五】

一一二年度董事領取之酬金報告

本公司支付董事之酬金標準或結構與制度，係依據未來風險因素而調整，且不應引導董事為追求酬金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之行為，以避免本公司於支付酬金後卻蒙受損失等不當情事。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主係屬董事出席董事會之車馬費及獨立董事擔任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等功能性委員會之酬金，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之。另外，董事酬勞係依據公司章程規定予以提撥，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報告股東常會。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支付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黃山內	0	0	0	0	0	36	36	0.00	3,551	3,551	0	0	0	0	3,587	-0.27	3,587	-0.27	無	
董事	中天生物科技(股)公司	0	0	0	0	0	36	36	0.00	0	0	0	0	0	0	0	36	0.00	36	0.00	無
	代表人：徐世華																				
董事	林義夫	0	0	0	0	0	33	33	0.00	0	0	33	33	0	0	0	33	0.00	33	0.00	無
獨立董事	陸隨	360	360	0	0	0	36	36	-0.03	0	0	396	-0.03	0	0	0	396	-0.03	396	-0.03	無
獨立董事	黃瑞雯	360	360	0	0	0	33	33	-0.03	0	0	393	-0.03	0	0	0	393	-0.03	393	-0.03	無
獨立董事	黃三桂	600	600	0	0	0	39	39	-0.05	0	0	639	-0.05	0	0	0	639	-0.05	639	-0.05	無
獨立董事	吳瑞鈺	360	360	0	0	0	36	36	-0.03	0	0	396	-0.03	0	0	0	396	-0.03	396	-0.03	無
1.本公司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1)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董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貢獻之價值及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亦明訂董事酬勞提撥之比例為百分之二(含)以下。																					

- (2)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定，因獨立董事皆擔任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委員，故其報酬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報酬，亦得經相關法定程序酌定為月支之固定報酬。
- (3)依公司章程第 20 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董事酬勞提撥之比例為百分之二(含)以下。董事酬勞金額將隨著稅前利益變動，應屬合理。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並依本公司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第 8 條，評估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例如:與經營團隊之互動情形、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及對公司所屬產業之瞭解程度等)，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而給予合理之報酬，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並視實際經營狀況及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
-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 註 1：稅後純益係指本公司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合一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合一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一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一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一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一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合一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合一集團係研發型生技新藥之集團，其價值由研發相關之專利及專門技術構成，且新藥開發成功與否及未來新藥於市場上市後之銷售情形均可能影響公司未來營運。合一集團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無形資產－技術授權係為新藥開發而取得相關之專利或技術，包含已可運用或將繼續進行研究及發展計畫之技術授權金。其中尚未開發完成達可供使用狀態之技術授權，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公報規定不進行攤銷，管理階層每年或於有減損跡象時評估資產之減損，估計及判斷該資產未來能產生之預期經濟效益及可回收金額，藉以評估其是否有減損情事。惟該等金額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因是將未開發完成達可供使用狀態之無形資產－技術授權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的程序包括：

1. 取得集團管理階層自行評估各現金產生單位之資產減損跡象評估表及執行減損測試之相關文件；
2. 與管理階層討論新藥研發專案之產品特性、目標市場、技術趨勢及專案進程，以確認專利技術授權仍具市場競爭力，且研發專案進度未有重大之延遲；
3. 評估集團管理階層辨識資產減損跡象及執行減損測試所使用假設之合理性，包括現金產生單位區分、現金流量預測、折現率等是否適當。

其他事項

合一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一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一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一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一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一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鄭 欽 宗

鄭 欽 宗



會計師 李 冠 豪

李 冠 豪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72936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812,828	5	\$ 5,655,185	36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1,755,608	12	1,972,949	1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九）	5,204,525	34	418,605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十）	-	-	252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十、二一及三十）	25,770	-	12,83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50,770	-	19,863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122,737	1	111,398	1
1400	生物資產—流動（附註四）	694	-	2,633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三十）	45,238	-	39,56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8,018,170	52	8,233,280	53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105,085	1	105,114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613,196	4	329,722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3,377,864	22	3,485,016	2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三十）	731,626	5	729,476	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463,528	3	303,462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六）	148,575	1	149,060	1
1805	商譽（附註四及五）	89,138	1	89,138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五、十七及三十）	1,681,837	11	2,010,070	1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79,209	-	97,455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	29,211	-	20,38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6,264	-	28,20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7,345,533	48	7,347,105	47
1XXX	資 產 總 計	\$15,363,703	100	\$15,580,385	100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	-	\$ 110	-
2170	應付帳款	1,703	-	1,412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三十）	144,199	1	174,127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9	-	12,68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34,247	-	13,24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三十）	35,093	1	7,02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15,361	2	208,604	1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二一及三十）	176,074	1	145,991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76,564	-	95,215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397,950	3	250,091	1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三十）	480	-	48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651,068	4	491,777	3
2XXX	負債總計	866,429	6	700,381	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4,545,472	29	3,909,731	25
3200	資本公積	9,050,192	59	8,637,076	56
	累積盈虧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5,998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114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307,016)	(8)	359,975	2
3300	累積盈虧總計	(1,266,904)	(8)	359,975	2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110)	-	(11,295)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767,332	11	1,748,011	11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1,750,222	11	1,736,716	11
3500	庫藏股票	(25,777)	-	(25,777)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4,053,205	91	14,617,721	94
36XX	非控制權益	444,069	3	262,283	2
3XXX	權益總計	14,497,274	94	14,880,004	96
	負債與權益總計	\$15,363,703	100	\$15,580,38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山內



經理人：鄭志慧



會計主管：蕭文慈



合一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虧損)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三十)	\$ 86,783	100	\$1,065,55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二二及三十)	(54,221)	(63)	(221,160)	(21)
5900	營業毛利	32,562	37	844,394	79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二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54,694)	(63)	(46,477)	(5)
6200	管理費用	(121,945)	(140)	(120,348)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52,548)	(1,098)	(919,016)	(8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29,187)	(1,301)	(1,085,841)	(102)
6900	營業淨損	(1,096,625)	(1,264)	(241,447)	(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二二及三十)				
7100	利息收入	282,696	326	51,020	5
7010	其他收入	13,775	16	13,27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739)	(15)	543,361	51
7050	財務成本	(5,610)	(6)	(4,595)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498,775)	(575)	90,020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0,653)	(254)	693,076	65
7900	稅前淨(損)利	(1,317,278)	(1,518)	451,629	4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5,290)	(6)	(99,732)	(9)
8200	本年度淨(損)利	(1,322,568)	(1,524)	351,897	3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二十）	\$ 66,133	76	(\$ 7,488)	(1)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十）	(46,812)	(54)	(46,880)	(4)
8310		<u>19,321</u>	<u>22</u>	<u>(54,368)</u>	<u>(5)</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二十）	16,206	19	9,314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附註二）	(14,455)	(17)	12,561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二十及二三）	<u>405</u>	<u>1</u>	<u>(2,430)</u>	<u>-</u>
8360		<u>2,156</u>	<u>3</u>	<u>19,445</u>	<u>2</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21,477</u>	<u>25</u>	<u>(34,923)</u>	<u>(3)</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1,301,091)</u>	<u>(1,499)</u>	<u>\$ 316,974</u>	<u>30</u>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1,312,867)	(1,513)	\$ 359,975	34
8620	非控制權益	(9,701)	(11)	(8,078)	(1)
8600		<u>(\$1,322,568)</u>	<u>(1,524)</u>	<u>\$ 351,897</u>	<u>3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1,300,682)	(1,499)	\$ 318,846	30
8720	非控制權益	(409)	-	(1,872)	-
8700		<u>(\$1,301,091)</u>	<u>(1,499)</u>	<u>\$ 316,974</u>	<u>30</u>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u>(\$ 2.91)</u>		<u>\$ 0.81</u>	
9850	稀 釋	<u>(\$ 2.91)</u>		<u>\$ 0.8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山內



經理人：鄭志慧



會計主管：蕭文慈





合興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其他權益項目（附註二十）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合計	庫藏股票（附註二十）	歸屬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十）	權益總額
A1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468,883	\$ 1,777,845	\$ 47,382	\$ 14,016,375	\$ 72,949	\$ 14,089,324
C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1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變動數	-	-	-	1,685	-	1,685
D1	資本公積補虧損	-	-	-	-	-	-
D3	111 年度淨利	-	-	-	359,975	(8,078)	351,897
D5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54,368)	-	(41,129)	6,206	(34,923)
K1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54,368)	-	318,846	(1,872)	316,974
L7	普通股發行一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56,556	-	-	166,852	-	166,852
N1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	-	21,605	94,543	70,078	164,621
O1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	-	-	19,420	-	19,420
Z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121,128	121,128
B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637,076	1,736,716	(25,777)	14,617,721	262,283	14,880,004
B3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B7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B9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39,177)	-	(39,177)
C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1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變動數	-	-	-	474,208	-	474,208
C17	資本公積分配股票股利	-	-	-	-	-	-
D1	行使歸入權	-	-	-	2,900	-	2,900
D3	112 年度淨損	-	-	-	(1,312,867)	(9,701)	(1,322,568)
D5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12,185	-	12,185	9,292	21,477
K1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2,185	-	(1,300,682)	(409)	(1,301,091)
M1	普通股發行一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85,959	-	-	250,212	-	250,212
M7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	43	-	43
N1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321	-	727	(727)	-
N3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300	-	-	25,740	-	25,740
N5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	-	-	21,513	-	21,513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182,922	182,922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050,192	\$ 1,750,222	(\$ 25,777)	\$ 14,053,205	\$ 444,069	\$ 14,497,274



會計主管：蕭文慈



經理人：鄭志慧



董事長：黃山內

合一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利	(\$ 1,317,278)	\$ 451,62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2,855	108,986
A20200	攤銷費用	336,136	385,65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29	3,202
A20900	財務成本	5,610	4,595
A21200	利息收入	(282,696)	(51,020)
A21300	股利收入	(6,695)	(6,493)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43,353	19,420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 份額	498,775	(90,020)
A22500	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634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 數	-	7,433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258)	-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3,315)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8,006	1,333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37,467)	(745,301)
A29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以關聯 企業權益交割	1,081	924
A29900	其他收入	(127)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52	(252)
A31150	應收帳款	(12,940)	1,251
A31200	存 貨	(19,345)	(31,415)
A31210	生物資產	1,939	13,68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765	(14,992)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136)	(6,159)
A32125	合約負債	30,083	(1,009,500)
A32130	應付票據	(110)	(647)
A32150	應付帳款	291	(33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2,860)	78,79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29,518	\$ 59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643,219)	(881,31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75,419	45,36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610)	(4,59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8,766)	(40,45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22,176)	(881,00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505,479)	(5,649,151)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58,635	11,437,392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8,933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0,057)	(87,34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8,822)	(2,724)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859)	(1,838)
B06000	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少	-	259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之股利	20,237	23,902
B07600	收取之股利	6,695	6,49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819,650)	5,735,91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4,219)	(13,376)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39,091)	-
C0480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900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250,212	166,852
C05000	處分庫藏股票	-	177,265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182,879	-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121,128
C09900	行使歸入權	2,90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86,581	451,86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2,888	15,440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842,357)	5,322,22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655,185	332,958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12,828	\$ 5,655,18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山內  經理人：鄭志慧  會計主管：蕭文慈 

會計師查核報告

合一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合一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合一生技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一生技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一生技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一生技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合一生技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合一生技公司係研發型生技新藥之公司，其價值由研發相關之專利及專門技術構成，且新藥開發成功與否及未來新藥於市場上市後之銷售情形均可能影響公司未來營運。合一生技公司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無形資產－技術授權係為新藥開發而取得相關之專利或技術，包含已可運用或將繼續進行研究及發展計畫之技術授權金。其中尚未開發完成達可供使用狀態之技術授權，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公報規定不進行攤銷，管理階層每年或於有減損跡象時評估資產之減損，估計及判斷該資產未來能產生之預期經濟效益及可回收金額，藉以評估其是否有減損情事。惟該等金額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因是將未開發完成達可供使用狀態之無形資產－技術授權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的程序包括：

1. 取得公司管理階層自行評估各現金產生單位之資產減損跡象評估表及執行減損測試之相關文件；
2. 與管理階層討論新藥研發專案之產品特性、目標市場、技術趨勢及專案進程，以確認專利技術授權仍具市場競爭力，且研發專案進度未有重大之延遲；
3. 評估公司管理階層辨識資產減損跡象及執行減損測試所使用假設之合理性，包括現金產生單位區分、現金流量預測、折現率等是否適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一生技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一生技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一生技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一生技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一生技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一生技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合一生技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一生技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一生技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鄭 欽 宗

鄭 欽 宗



會計師 李 冠 豪

李 冠 豪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72936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89,014	3	\$	5,605,042	37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1,755,608	12		1,972,949	1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九）		4,912,800	33		100,00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十）		-	-		252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十、二十及二八）		25,560	-		8,94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50,718	-		19,863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114,223	1		102,230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八）		44,026	-		39,17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7,291,949	49		7,848,447	51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105,085	1		105,114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613,196	4		329,722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3,735,812	25		3,663,898	2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二八）		658,141	4		656,244	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419,367	3		255,253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五）		148,575	1		149,060	1
1805	商譽（附註四及五）		89,138	1		89,138	1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五、十六及二八）		1,681,837	11		2,010,070	1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79,209	1		97,455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		24,495	-		15,90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6,265	-		28,20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7,581,120	51		7,400,064	49
1XXX	資 產 總 計		\$ 14,873,069	100		\$ 15,248,511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	-	\$	110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八）		8,909	-		1,290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二八）		138,268	1		168,451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29,562	-		8,59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八）		34,643	1		6,89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11,382	2		185,337	1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十及二八）		176,074	1		145,991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76,564	1		95,215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355,364	2		203,767	1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八）		480	-		48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608,482	4		445,453	3
2XXX	負債總計		819,864	6		630,790	4
	權益（附註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4,545,472	30		3,909,731	26
3200	資本公積		9,050,192	61		8,637,076	5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5,998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114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	1,307,016)	(9)		359,975	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	1,266,904)	(9)		359,975	2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7,110)	-	(	11,295)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767,332	12		1,748,011	11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1,750,222	12		1,736,716	11
3500	庫藏股票	(	25,777)	-	(	25,777)	-
3XXX	權益總計		14,053,205	94		14,617,721	96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4,873,069	100		\$ 15,248,51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山內



經理人：鄭志慧



會計主管：蕭文慈



合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十及二八）	\$ 72,563	100	\$ 1,038,83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二一及二八）	(29,913)	(41)	(195,338)	(19)
5900	營業毛利	42,650	59	843,493	81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一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53,598)	(74)	(44,934)	(4)
6200	管理費用	(106,004)	(146)	(109,334)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52,548)	(1,313)	(919,608)	(8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12,150)	(1,533)	(1,073,876)	(103)
6900	營業損失	(1,069,500)	(1,474)	(230,383)	(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二一及二八）				
7100	利息收入	264,262	364	48,432	5
7010	其他收入	13,146	18	11,87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93)	-	550,861	53
7050	財務成本	(4,820)	(7)	(3,828)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510,272)	(703)	82,746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38,077)	(328)	690,090	66
7900	稅前淨（損）利	(1,307,577)	(1,802)	459,707	4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5,290)	(7)	(99,732)	(9)
8200	本年度淨（損）利	(1,312,867)	(1,809)	359,975	3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十九)	\$ 66,133	91	(\$ 7,488)	(1)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及關聯企業其 他綜合損益份額 (附註十九)	(46,812)	(64)	(46,880)	(4)
8310		<u>19,321</u>	<u>27</u>	<u>(54,368)</u>	<u>(5)</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81	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之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附註十 九)	(7,541)	(10)	15,669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十九及 二二)	<u>405</u>	<u>-</u>	<u>(2,430)</u>	<u>-</u>
8360		<u>(7,136)</u>	<u>(10)</u>	<u>13,239</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12,185</u>	<u>17</u>	<u>(41,129)</u>	<u>(4)</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300,682)</u>	<u>(1,792)</u>	<u>\$ 318,846</u>	<u>31</u>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u>(\$ 2.91)</u>		<u>\$ 0.81</u>	
9850	稀 釋	<u>(\$ 2.91)</u>		<u>\$ 0.8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山內



經理人：鄭志慧



會計主管：蕭文慈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本 (附註十九)	資本公積 (附註十九)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其他權益總計	庫藏股 (附註十九)	權益總額
		\$	\$	\$	\$	\$	\$	\$	\$	\$	\$	\$
A1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3,853,175	9,468,883	-	-	-	-	-	1,036,146	1,777,845	47,382	14,016,375
C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	-	-	-	-	-	-
C1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變動數	-	1,685	-	-	-	-	-	-	-	-	1,685
D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036,146)	-	-	-	-	-	1,036,146	-	-	-
D3	111 年度淨利	-	-	-	-	-	-	-	359,975	-	-	359,975
D5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3,239	(54,368)	(41,129)	-	(41,129)
K1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3,239	(54,368)	(41,129)	-	318,846
L7	普通股發行—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56,556	110,296	-	-	-	-	-	-	-	-	166,852
L7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	72,938	-	-	-	-	-	-	-	21,605	94,543
N1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	19,420	-	-	-	-	-	-	-	-	19,420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909,731	8,637,076	-	-	-	-	11,295	1,748,011	1,736,716	(25,777)	14,617,721
B1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35,998	-	-	-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4,114	-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
B9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B9	本公司股東普通股股票股利	274,241	-	-	-	-	-	-	-	-	-	(39,177)
C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	-	-	-	-	-	-
C1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變動數	-	474,208	-	-	-	-	-	-	-	-	474,208
C17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274,241	(274,241)	-	-	-	-	-	-	-	-	-
D1	行使歸入權	-	2,900	-	-	-	-	-	-	-	-	2,900
D1	112 年度淨損	-	-	-	-	-	-	-	(1,312,867)	-	-	(1,312,867)
D3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7,136)	19,321	12,185	-	12,185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7,136)	19,321	12,185	-	(1,300,682)
K1	普通股發行—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85,959	164,253	-	-	-	-	-	-	-	-	250,212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43	-	-	-	-	-	-	-	-	43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	1,321	-	1,321	-	727
N1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300	24,440	-	-	-	-	-	-	-	-	25,740
N1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	21,513	-	-	-	-	-	-	-	-	21,513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545,472	9,050,192	\$	35,998	\$	4,114	(\$ 17,110)	\$ 1,767,332	\$ 1,750,222	(\$ 25,777)	\$ 14,053,20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蕭文惠



董事長：黃山內

經理人：鄭志慧

合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利	(\$ 1,307,577)	\$ 459,70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8,480	96,111
A20200	攤銷費用	336,136	385,65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29	3,202
A20900	財務成本	4,820	3,828
A21200	利息收入	(264,262)	(48,432)
A21300	股利收入	(6,695)	(6,493)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43,353	19,420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損益之份額	510,272	(82,746)
A22500	報廢不動產、廠房損失	-	634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 數	-	7,433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258)	-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3,315)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8,006	1,333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42,269)	(745,301)
A29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以關聯 企業權益交割	1,081	92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52	(252)
A31150	應收帳款	(16,620)	3,935
A31200	存 貨	(19,999)	(22,78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848	(15,304)
A3123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136)	(6,159)
A32125	合約負債	30,083	(1,009,500)
A32130	應付票據	(110)	(647)
A32150	應付帳款	7,619	(9,88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3,115)	80,13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9,193	1,04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622,869)	(887,47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257,720	\$ 42,77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820)	(3,82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6,145)	(5,89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06,114)	(854,41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187,815)	(5,354,12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15,575	11,437,392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60,564)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8,933
B02200	對子公司之現金增資	(182,879)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0,510)	(84,22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8,589)	(2,60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859)	(1,838)
B06000	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少	-	259
B07600	收取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股利	20,237	23,902
B07600	收取之股利	6,695	6,49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5,018,145)	5,973,62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9,604)	(9,31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9,177)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250,212	166,852
C0530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900	-
C09900	行使歸入權	2,90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8,231	157,541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5,216,028)	5,276,75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605,042	328,291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89,014	\$ 5,605,04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山內



經理人：鄭志慧



會計主管：蕭文慈



【附件八】

合一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6,445,676
減：112 年度稅後淨損	(1,312,866,248)
減：112 年度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593,954)
期末累積虧損	(1,307,014,526)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4,113,669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35,997,513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1,266,903,344
期末待彌補虧損	\$ 0

註：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1,266,903,344 元，其依序使用之資本公積與金額如下：

- 1.庫藏股票交易 72,981,133 元。
- 2.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475,892,541 元。
- 3.資本公積-其他 2,900,563 元
- 4.股票發行溢價 715,129,107 元。

董事長：黃山內



經理人：鄭志慧



會計主管：蕭文慈



【附件九】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三條	第一項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以下略。	第一項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以下略。	因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股東無實體會議可參加，僅能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對於股東權益限制較多，為保障股東權益，爰增訂第二項，明定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即特別決議)之決議行之。
第六條之一	第一項一~二款:略。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	第一項一~二款:略。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一、考量視訊股東會之召開，股東僅能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為提供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適當替代措施，並協助其使用連線設備參與股東會，爰於第三款增訂後段，明定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應至少提供前開股東參與會議之連線設備、場地及當場指派相關人員提供股東必要協助，並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股東得向公司提出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二、另考量如發生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條文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經經濟部公告公司於一定期間內，不經章程載明得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股東會之特殊情形時，因須視當時情境提供相關必要配套措施，爰於第三款增訂除書，明定如發生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無須適用第三款後段。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修正理由同第六條之一。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 97 年 08 月 21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27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17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26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11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08 月 18 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05 月 24 日。 <u>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3 年 05 月 21 日。</u>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 97 年 08 月 21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27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17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26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11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08 月 18 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05 月 24 日。	新增修訂日期。

【附件十】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後內容	原內容	原因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CI02010 乳品製造業 2、C110010 飲料製造業 3、C802060 動物用藥製造業 4、C802080 環境用藥製造業 5、C802090 清潔用品製造業 6、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7、F102030 菸酒批發業 8、F103010 飼料批發業 9、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10、F107050 肥料批發業 11、F10707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12、F107080 環境用藥批發業 13、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14、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15、F207050 肥料零售業 16、F207080 環境用藥零售業 17、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18、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19、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20、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21、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食品、醫藥品研發) 22、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23、F108021 西藥批發業 24、F208021 西藥零售業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CI02010 乳品製造業 2、C110010 飲料製造業 3、C802060 動物用藥製造業 4、C802080 環境用藥製造業 5、C802090 清潔用品製造業 6、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7、F102030 菸酒批發業 8、F103010 飼料批發業 9、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10、F107050 肥料批發業 11、F10707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12、F107080 環境用藥批發業 13、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14、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15、F207050 肥料零售業 16、F207080 環境用藥零售業 17、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18、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19、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20、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21、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食品、醫藥品研發) 22、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23、F108021 西藥批發業 24、F208021 西藥零售業	

條文	修訂後內容	原內容	原因
	25、F108011 中藥批發業 26、F208011 中藥零售業 27、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28、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29、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30、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31、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32、F102040 飲料批發業 33、F207070 動物用藥零售業 34、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35、F401010 國際貿易業 36、J303010 雜誌(期刊)出版業 37、J304010 圖書出版業 38、I101090 食品顧問業 39、IC01010 藥品檢驗業 40、IF04010 非破壞檢測業 41、IZ07010 公證業 42、IZ09010 管理系統驗證業 43、C802041 西藥製造業 44、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45、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46、A101030 特用作物栽培業 47、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5、F108011 中藥批發業 26、F208011 中藥零售業 27、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28、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29、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30、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31、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32、F102040 飲料批發業 33、F207070 動物用藥零售業 34、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35、F401010 國際貿易業 36、J303010 雜誌(期刊)出版業 37、J304010 圖書出版業 38、I101090 食品顧問業 39、IC01010 藥品檢驗業 40、IF04010 非破壞檢測業 41、IZ07010 公證業 42、IZ09010 管理系統驗證業 43、C802041 西藥製造業 44、C802051 中藥製造業 45、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46、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47、A101030 特用作物栽培業 48、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依經濟部經授商字第 11330013570 號 函規定修訂。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日。	新增修訂日期。

條文	修訂後內容	原內容	原因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u>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u>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附件十一】

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被提名人類別	姓名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	繼續提名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之理由
董事	郭憲壽	11,000	一、主要學歷： 日本名城大學院藥學部博士 二、主要經歷： 1. 台北醫學大學教授 2. 中天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三、現職： 1. 中天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2. 台北醫學大學名譽教授 3. 台睿生物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	郭土木	0	一、主要學歷：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博士 二、主要經歷： 1.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處長 2. 輔仁大學法律學院教授兼院長 3. 鑽石生技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三、現職： 1. 鑽石生技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2. 夠麻吉(股)公司/獨立董事 3.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獨立董事	不適用	不適用

被提名人類別	姓名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	是否已連續擔任 三屆獨立董事	繼續提名已連續擔任 三屆獨立董事之理由
董事	林義夫	0	一、主要學歷：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統計學系 二、主要經歷： 經濟部部長 三、現職： 1.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2.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獨立董事 3.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4. 汎德永業汽車(股)公司/獨立董事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董事	黃三桂	0	一、主要學歷： 國立陽明大學醫務管理研究所碩士 二、主要經歷：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署長 三、現職： 1. 台北醫學大學校務顧問 2. 天主教台東聖母醫院顧問醫師	否	不適用
獨立董事	吳瑞鈺	0	一、主要學歷： 國立台灣大學植物病蟲害學研究所植物病理組博士 二、主要經歷： 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組長 三、現職： 無	否	不適用

被提名人 類別	姓名	持有一股數	主要學(經)歷	是否已連續擔任 三屆獨立董事	繼續提名已連續擔任 三屆獨立董事之理由
獨立董事	陸隨	0	一、主要學歷： 東海大學國貿系 二、主要經歷： 1.鴻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協理 2.棉花田生機園地(股)公司採購部協理 3.中天生物科技(股)公司管理部協理 三、現職： 無	否	不適用
獨立董事	黃瑞雯	0	一、主要學歷： 實踐大學會計系 二、主要經歷： 1.大眾電信(股)公司財務部資深經理 2.三鼎生物科技(股)公司財務部副總經理 三、現職： 三鼎生物科技(股)公司財務部副總經理	是	因考量黃瑞雯女士具有財務會計專業及公司治理經驗，對本公司有明顯助益。

【附件十二】

解除競業禁止名單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董事	郭憲壽	中天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台睿生物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董事	郭土木	鑽石生技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夠麻吉(股)公司/獨立董事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獨立董事
董事	林義夫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獨立董事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汎德永業汽車(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黃瑞雯	三鼎生物科技(股)公司/財務部副總經理

附 錄

【附錄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 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 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二) 未登記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三)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

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

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 97 年 08 月 21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27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17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26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11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08 月 18 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05 月 24 日。

【附錄二】

董事選任程序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三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十四條 本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26 日。
本程序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19 日。
本程序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08 月 18 日。

【附錄三】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合一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外文名稱為「ONENESS BIOTECH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C102010 乳品製造業
- 2、C110010 飲料製造業
- 3、C802060 動物用藥製造業
- 4、C802080 環境用藥製造業
- 5、C802090 清潔用品製造業
- 6、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 7、F102030 菸酒批發業
- 8、F103010 飼料批發業
- 9、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 10、F107050 肥料批發業
- 11、F10707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 12、F107080 環境用藥批發業
- 13、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14、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 15、F207050 肥料零售業
- 16、F207080 環境用藥零售業
- 17、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18、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 19、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20、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21、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食品、醫藥品研發)
- 22、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 23、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24、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25、F108011 中藥批發業
- 26、F208011 中藥零售業
- 27、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28、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29、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 30、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 31、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32、F102040 飲料批發業
- 33、F207070 動物用藥零售業
- 34、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35、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36、J303010 雜誌(期刊)出版業
- 37、J304010 圖書出版業
- 38、I101090 食品顧問業
- 39、IC01010 藥品檢驗業
- 40、IF04010 非破壞檢測業
- 41、IZ07010 公證業
- 42、IZ09010 管理系統驗證業
- 43、C802041 西藥製造業
- 44、C802051 中藥製造業
- 45、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 46、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47、A101030 特用作物栽培業
- 48、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 本公司得因業務上之需要對外保證。

第 四 條 本公司對外投資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 五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六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拾億元，分為陸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總額中含新台幣陸億元，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係預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所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如擬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六條之二 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相關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辦理轉讓。

第七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條之二規定發行無實體股票。

第八條 股份之轉讓登記，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書出席之辦法，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如設副董事長，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如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之二 本公司股票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後使得為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得變動。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得設置審計委員會等各類功能性專門委員會，其章程及行使職權相關事項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之。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之監察人職權。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依第十三條所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3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方式。

第十四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十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得按月支領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公司如有獲利時，另依本章程第二十條規定分配酬勞。

第十七條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

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員工酬勞提撥之比例為百分之一(含)以上，不高於百分之十五；董事酬勞提撥之比例為百分之二(含)以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上述員工酬勞中以股票發放之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公司董事會決定之。

第二十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稅後盈餘時，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依本章程第二十條之二股利政策，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同意分配之。

前項分派股息及紅利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條之二 董事會擬具之盈餘分派案，以截至本期可分配盈餘中至少提撥百分之五十為股東紅利，惟以可分配盈餘計算之每股股利小於 0.5 元時，得不分配盈餘。

本公司所營事業係屬資本密集行業，且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原則上將採取平衡股利政策，以部份股票股利及部份現金股利互相搭配，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總發放股利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附錄四】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113 年 3 月 23 日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股)
董事	黃山內	-
董事	林義夫	-
董事	中天生物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徐世華	89,472,718
獨立董事	黃三桂	-
獨立董事	吳瑞鈺	-
獨立董事	陸隨	-
獨立董事	黃瑞雯	-
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		89,472,718

註：

- (1)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3 年 3 月 23 日發行總股份為普通股 455,361,225股。
- (2)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超過全體董事席次二分之一，且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